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股份代號：0050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該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	317,383	318,899
直接材料及服務費用及分包費用		(93,843)	(105,274)
僱員福利開支		(166,772)	(155,725)
租金費用	6	(7,899)	(6,468)
維修及保養費用		(11,004)	(7,586)
折舊及攤銷	6	(11,042)	(14,533)
其他營運費用	6	(30,241)	(30,423)
其他收益	6	105	14,830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撥備)		1,478	(10,329)
營運(虧損)／溢利		(1,835)	3,391
利息收入		115	158
融資成本	4	(4,953)	(5,3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73)	(1,692)
所得稅開支	5	(8,799)	(258)
期內虧損	6	(15,472)	(1,95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009)	(8,241)
非控股權益		4,537	6,291
		(15,472)	(1,9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83) 仙	(0.34)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5,472)</u>	<u>(1,95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109)	(1,39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10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1,205</u>	<u>(34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904)</u>	<u>(1,84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6,376)</u></u>	<u><u>(3,797)</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18)	(9,741)
非控股權益	<u>5,742</u>	<u>5,944</u>
	<u><u>(16,376)</u></u>	<u><u>(3,79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5,102	89,208
使用權資產		43,498	37,28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4,191	106,772
遞延稅項資產		232	232
非即期預付款		8,346	5,85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103	13,017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476	252,364
流動資產			
存貨		8,903	6,181
貿易應收款項	9	192,267	208,39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400	75,076
應收稅項		4,790	2,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6	1,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67	152,593
流動資產總值		429,983	446,363
資產總值		684,459	698,727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1,053	98,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542	148,440
撥備		1,592	9,087
貸款	11	—	7,000
租賃負債		5,934	4,098
應付稅項		19,853	10,485
流動負債總額		277,974	277,564
流動資產淨值		152,009	168,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485	421,1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7,342	9,457
貸款	11	170,000	170,000
租賃負債		5,256	2,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941	29,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539	211,841
負債總額		491,513	489,405
資產淨值		192,946	209,32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40,339	240,339
儲備		(173,950)	(151,832)
		66,389	88,507
非控股權益		126,557	120,815
總權益		192,946	209,322

附註：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已按照歷史成本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編製。除了採納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貫徹一致。

1.2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及各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

- (i) 安保及保險業務（「**安保及保險業務**」）— 提供安保及保險相關服務；
- (i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提供航空及物流相關服務；及
- (iii) 醫療保健業務（「**醫療保健業務**」）—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於上一期間，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進入自願清盤程序，該分部的全部業務營運亦告終止。同日，整個分部由指定清盤人接管。該分部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兩個期間內，其他包括資產回收業務、企業收益與開支、直接投資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會以可呈報營運業績來評估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營運分部計算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安保及 保險業務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44,654</u>	<u>71,791</u>	<u>938</u>	<u>317,383</u>
折舊	3,826	2,962	1,636	8,424
攤銷	2,601	17	—	2,618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撥備	<u>(680)</u>	<u>(798)</u>	<u>—</u>	<u>(1,478)</u>
營運溢利/(虧損)	<u>10,302</u>	<u>8,200</u>	<u>(20,337)</u>	(1,835)
利息收入				115
融資成本				<u>(4,9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73)
所得稅開支				<u>(8,799)</u>
期內虧損				<u>(15,472)</u>
資產總值	<u>468,814</u>	<u>140,751</u>	<u>74,894</u>	<u>684,459</u>
負債總額	<u>223,322</u>	<u>28,092</u>	<u>240,099</u>	<u>491,51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營運分部計算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安保及 保險業務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37,969</u>	<u>79,147</u>	<u>27</u>	<u>1,756</u>	<u>318,899</u>
折舊	2,986	7,113	51	348	10,498
攤銷	4,019	16	—	—	4,0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8)	—	—	—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74)	—	—	—	(11,07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586	—	(4,258)	—	(3,672)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u>3,195</u>	<u>4,616</u>	<u>—</u>	<u>2,518</u>	<u>10,329</u>
營運溢利／(虧損)	<u>28,794</u>	<u>(3,686)</u>	<u>3,535</u>	<u>(25,252)</u>	3,391
利息收入					158
融資成本					(5,3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2)
所得稅開支					<u>(258)</u>
期內虧損					<u>(1,950)</u>
資產總值	<u>602,599</u>	<u>234,210</u>	<u>—</u>	<u>38,181</u>	<u>874,990</u>
負債總額	<u>180,994</u>	<u>68,202</u>	<u>—</u>	<u>232,201</u>	<u>481,397</u>

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66,219
隨時間	<u>317,383</u>	<u>252,680</u>
來自對外客戶合約之收入	<u><u>317,383</u></u>	<u><u>318,899</u></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79	165
其他貸款	<u>4,774</u>	<u>5,172</u>
	<u><u>4,953</u></u>	<u><u>5,337</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本期間撥備		(637)	—
香港以外地區			
本期間撥備		(8,564)	(881)
		(9,201)	(881)
遞延所得稅		402	623
所得稅開支		(8,799)	(258)

兩段期間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方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估計確認。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a)	租金費用		
	飛機租金	6,258	5,008
	土地及樓宇租金	1,641	1,460
		<u>7,899</u>	<u>6,468</u>
(b)	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1	2,1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33	8,2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18	4,035
		<u>11,042</u>	<u>14,533</u>
(c)	其他營運費用		
	專業及諮詢費用	7,346	8,622
	差旅費用	2,574	5,762
	保險	1,282	3,881
	匯兌收益淨額	(678)	(7,30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42	2,100
	其他	17,575	17,362
		<u>30,241</u>	<u>30,423</u>
(d)	其他收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07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13)	—	3,6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8
	其他收益	105	46
		<u>105</u>	<u>14,830</u>

7 每股虧損

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包括可兌換轉換之優先股獲轉換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如有))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兩個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即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03,385,881</u>	<u>2,403,385,881</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0,009)</u>	<u>(8,241)</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25,687	243,290
減：虧損撥備	(33,420)	(34,898)
	<u>192,267</u>	<u>208,392</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自發票日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225	51,458
一個月至兩個月	32,268	32,914
兩個月至三個月	10,632	10,502
超過三個月	117,562	148,416
	<u>225,687</u>	<u>243,290</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819	31,775
一個月至兩個月	9,232	1,102
兩個月至三個月	1,033	5
超過三個月	59,969	65,572
	91,053	98,454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貸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100,000	107,000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b))	70,000	70,000
	170,000	177,000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貸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77,000	140,000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附註(b))	—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被重新安排為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及 一名董事貸款(附註(b))	—	40,000
期／年內償還	(7,000)	(33,000)
於期／年末	<u>170,000</u>	<u>177,0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7,000
兩至五年	<u>170,000</u>	<u>170,000</u>
	<u>170,000</u>	<u>177,000</u>

(a)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取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貸款方**」)訂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該貸款將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償還，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0%及年利率5.10%(以較高者為準)計息。該貸款並不要求本公司提供任何資產質押或擔保。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方保留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終止貸款融資協議及／或要求本公司向貸款方全額償還貸款的不受約束的權利(「**不受約束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貸款方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刪除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不受約束的權利條款。根據該修訂，本公司將僅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向貸款方償還貸款，且該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發生協議所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方可隨時終止貸款，並宣佈本金、應計利息及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之自願清盤委任清盤人，該等清盤構成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貸款方發出的豁免函，確認委任清盤人不會觸發立即償還貸款餘額的要求。因此，本集團有權將結算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其他契諾約束。

(b)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訂立一項定息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40,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6.00%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同一名人士訂立另一項定息貸款協議，額外貸款金額為30,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6.00%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訂立修訂及延期協議，據此，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12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		
2,403,385,881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385,8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40,339</u>	<u>240,339</u>

1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醫療保健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安保分部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進入自願清盤程序。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一期間取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3,672,000港元。該分部的經營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委任清盤人之前已停止。

該等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4
資產總值	5,791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2)
負債總額	(9,358)
負債淨額	(3,56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10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3,672

14 比較金額

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各項附註中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或重新分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17,383	318,899
直接材料及服務費用及分包費用	(93,843)	(105,274)
僱員福利開支	(166,772)	(155,725)
租金費用	(7,899)	(6,468)
維修及保養費用	(11,004)	(7,586)
折舊及攤銷	(11,042)	(14,533)
其他營運費用	(30,241)	(30,423)
其他收益	105	14,830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撥備)	1,478	(10,329)
營運(虧損)／溢利	(1,835)	3,391
利息收入	115	158
融資成本	(4,953)	(5,3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73)	(1,692)
所得稅開支	(8,799)	(258)
期內虧損	(15,472)	(1,9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保業務	244,654	237,969
航空及物流業務	71,791	79,147
醫療保健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
其他	938	1,756
	317,383	318,89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之318,899,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之317,383,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終止部分不良業務及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安保業務因若干國家地緣政治不穩定而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無法與二零二五年同期進行比較，原因是二零二五年曾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1,074,000港元，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3,672,000港元，而二零二六年並未發生此類交易。若撇除這兩項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安保及航空分部的整體營運表現在收入方面略有改善，惟整體盈利能力仍顯不足。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整體表現。

整體表現

安保業務

安保

經過多年努力投資及參與海外及本地安保業務，本集團之安保業務於本期間成功在海外及香港實現營運溢利。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為244,6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37,96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77%(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5%)。本期間，營運溢利於由二零二五年17,72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10,302,000港元，降幅約42%。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因非洲及亞洲若干安保項目已於本期間完成，而新獲得項目之規模不足以完全替代已完成項目。由於若干國家的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定，使得若干相關項目的進度放緩，亦導致該分部，特別是其在海外的整體業績轉差。海外及香港市場的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亦侵蝕了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航空及物流業務

航空

本集團設在肯尼亞之航空機構為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之唯一來源。其於二零二六年的營業額較二零二五年的55,323,000港元增長28%至70,796,000港元。自上一年度起，機隊容量已調整，增加了租賃飛機數量並減少了自有飛機的數量。該調整不僅降低了維修保養方面的營運成本，亦使其能更靈活地應對客戶需求。於本期間，營運中的飛機數目為六架，相較於二零二五年的八架，而總利用小時數則提升了約15%。因此，上一年度所作出的調整被證明是正確的決策，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錄得營運溢利10,5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營運溢利4,009,000港元)。

物流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大幅縮減物流業務分部的規模。由於本集團擬進一步關閉物流部門的業務營運，上海物流基地的收入由二零二五年的23,233,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995,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錄得虧損2,3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7,695,000港元)。管理層於本期間對該分部的主要側重是就其客戶向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的一宗申索達成和解協議。有關該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或然負債**」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物流部門的戰略調整，並考慮該部門的未來規劃。

醫療保健業務

由於該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於去年決定終止該分部之全部營運，並清算該分部項下之附屬公司。該分部已於二零二五年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在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持續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影響業務營運，並導致特定市場的營運成本上升。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針來管理業務及資源，同時致力於提升整體營運表現。

安保分部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該分部繼續面臨因部分海外市場地緣政治局勢不穩，以及海外與香港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所引發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對綜合安保解決方案，尤其是來自在國際上營運的中國企業的需求，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強化其安保能力，並提升安保業務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在香港，本集團現時有三家安保公司持有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授予的第一類及第三類保安牌照，並服務於不同的市場分部。鑒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優化該等業務的營運，以提升其競爭力及營運表現。

航空部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客戶需求及市況優化機隊組合。自去年起調整機隊組合，包括減少自有飛機及增加使用租賃飛機，為航空業務提供更大的營運靈活性，並有助於其於本期間的表現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此分部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其核心安保業務並持續改善其航空業務表現，同時繼續實行審慎的成本及資源管理。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的變化，並將尋求契合本集團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合適商機。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以支持僱員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亦通過酌情發放年終花紅的方式以表揚個人的成就，獎勵卓越的員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採納股份計劃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經更新規定一致。

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重要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有關股份計劃及其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自採納新股份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055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6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684,4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727,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491,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405,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26,5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15,000港元）及股東權益66,3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每股約0.03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4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5,3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93,000港元），其他貸款形式之貸款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須根據相關貸款文件所載的還款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24.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非洲、亞洲及中國內地(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尼日利亞奈拉**」)列值。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兌港元之匯率於本期間分別上升約1%及約2%。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列值，而僅部份營運費用以相應當地貨幣如緬甸元(「**緬甸元**」)、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老撾基普(「**老撾基普**」)及柬埔寨里爾(「**柬埔寨里爾**」)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緬甸元、孟加拉塔卡、老撾基普及柬埔寨里爾之匯率波動管理其有關上述貨幣之匯兌風險。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之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評估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與 Aircraft Engine Leasing Finance Inc. (「**申索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買協議**」)，據此，申索人收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在 Maleth A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aleth**」)(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同日，本集團與申索人訂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對本集團在簽訂購買協議前若干年間向 Maleth 墊付的若干款項的償還進行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Maleth 並沒有根據償還協議償還若干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申索人的律師致函本集團要求索償，隨後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申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購買協議而產生的幾項索償要求(「**索償要求**」)發出通知。索償要求總額約為 5,800,000 美元(相當於 45,500,000 港元)。

本集團認為索償要求並不屬實、毫無根據且／或無法成立；無需向申索人支付任何款項，且提出索償要求是為了避免支付償還協議項下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馬耳他民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仲裁申索，隨後再向馬耳他仲裁中心單獨提出申索通知，向申索人提出合約、侵權及衡平法申索，金額超過10,000,000歐元（相當於83,300,000港元）（「**FSG 申索**」）。FSG申索乃基於申索人違反購買協議、償還協議及適用法例責任的具體而有記錄的行為。

馬耳他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了第一場聆訊，會上雙方當事人及馬耳他仲裁中心曾討論行政管理及日程安排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一場聆訊以來沒有其他實質性的更新或進展，且截至該日也尚未得出任何結論。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對申索人提出的索償要求進行辯護，而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不大可能（儘管仍有可能）因索償要求而蒙受損害。此外，本集團亦就特定履行以及因連串相關違約、侵權行為及潛在欺詐行為產生的實質性損害的賠償有合理、具法律依據的申索。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物流**」）（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上海申索人**」）就二零二一年簽訂的物流服務合同向其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為人民幣28,700,000元（相當於約31,800,000港元）（「**上海申索**」）。同時，上海物流亦向該客戶提出反申索，追討該客戶拖欠本集團的服務費人民幣10,384,000元（相當於約11,505,000港元）（「**上海反申索**」）。該兩項申索目前均由上海海事法院（「**海事法院**」）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海事法院決定在該日將這兩宗申索合併處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日，海事法院對上海申索進行了第一場及第二場聆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物流委聘另一名法律顧問（「**第二名法律顧問**」）根據第二場聆訊所交換的進一步資料及證據審閱兩項申索。第二名法律顧問認為海事法院法官提出的初步和解方案不公平。第二名法律顧問向上海物流建議和解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4,956,000港元），原因是上海物流應有充分及合理的理由就上海申索人的該等申索進行抗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物流收到海事法院下達的初步裁定，據此，上海物流須向上海申索人賠償約人民幣18,592,000元（相當於20,584,000港元）。該金額可部分抵銷上海申索人結欠上海物流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383,000元（相當於11,497,000港元）。抵銷後，上海物流有義務向上海申索人支付和解款項約人民幣8,209,000元（相當於9,087,000港元）。經計及先前撥備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扣除進一步虧損約人民幣14,092,000元（相當於15,399,000港元）。在第二名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上海物流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就海事法院法官的初審裁定和結論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維持原有裁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物流與上海申索人達成最終償還協議，抵銷後，最終申索金額定為人民幣7,315,000元（相當於8,097,000港元）。根據海事法院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上海物流已向上海申索人全數支付上述款項，並承擔了法律訴訟費用。上海物流在結清上述申索金額後，不再對上海申索人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肯尼亞的兩家附屬公司收到肯尼亞稅務局（「**肯尼亞稅務局**」）的額外稅務評估，評估總額為176,281,000肯尼亞先令（約10,36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額外評稅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肯尼亞稅務局局長與肯尼亞的兩家附屬公司之一達成爭議解決協議，評估總額由最初的59,896,000肯尼亞先令減少至和解金額4,867,000肯尼亞先令（相當於約286,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經參考稅務顧問的意見及管理層的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對剩餘申索金額116,385,000肯尼亞先令（相當於約6,846,000港元）進行抗辯。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商務部**」）將本公司列入出口管制清單（「**實體清單**」），原因是本公司涉嫌採用西方及北約資源向中國軍事飛行員提供培訓，聲稱此舉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作為回應，董事會於同日發佈澄清公告，堅決否認參與任何被指控的活動，並確認本公司既未參與此類活動，也未與商務部就這些指控進行接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被指控的活動完全無關，其業務在地理上僅限於非洲、中國（包括香港）、亞洲及中東地區，在美國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自產生該等指控以來，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律師及專業顧問以與商務部解決此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在專業顧問進行檢查後，律師代表本公司提交了一份刪除呈請（「**呈請**」）。本公司發現所謂指控並無依據，並已就此以呈請方式向商務部作出報告。隨後，本公司已向商務部發出多封跟進函件，旨在進一步匯報本公司就移除事宜所作的努力及承諾。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向美國地區法院針對商務部提起訴訟，尋求從實體清單除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直接監督下，本公司實施了全面的合規政策和新的監督框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商務部向本公司作出回覆，駁回刪除申請。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法律及專業顧問以及內部合規主任緊密合作，以解決此事項。

其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批准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後事項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其各自整個任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5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362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66,7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5,725,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別僱員的各自責任及本集團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以外，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該等僱員提供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發旋先生（主席）、崔利國先生及許興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將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楊峰先生、陳啓剛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張毅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